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2023年5月24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23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2023年5月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恩澤恒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盛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星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嘉業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廣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恩澤起航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恩澤浩瀚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3年4月11日就出售本公司物業之重大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該名董事認為就落實上述協議或與	728,60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其有關之事宜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附註：

- (a) 由於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92,942,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92,942,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之通函中表明其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h)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2023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傑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